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T 3036—2006

水产品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Determination of nitrobenzene residues in fishery products
Gas chromatography

2006-12-06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水产品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测定水产品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气相色谱法。
本标准适用于水产品可食部分中硝基苯残留量的检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 原理

样品经丙酮提取,水蒸气蒸馏,苯萃取,脱水净化后,用配有电子捕获检测器的气相色谱仪测定,外标法定量。

4 试剂

所有试剂在硝基苯出峰处应无干扰峰。

- 4.1 丙酮:分析纯。
- 4.2 苯:色谱纯。
- 4.3 无水硫酸钠:分析纯,600℃灼烧 4 h,冷却后贮于密闭容器中备用。
- 4.4 氯化钠:分析纯。
- 4.5 水:实验用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一级水标准。
- 4.6 2%氯化钠溶液:20 g 氯化钠溶于 1 000 mL 水中。
- 4.7 硝基苯标准溶液:1 000 $\mu\text{g}/\text{mL}$ 甲醇标准溶液或相当试剂。
- 4.8 硝基苯标准工作液:准确取适量的硝基苯标准溶液(4.7),用苯(4.2)稀释配成浓度为 500 ng/mL 的标准贮备溶液,置 4℃冰箱中保存。用时取此贮备液,用苯(4.2)逐级稀释成适当浓度的标准工作液。

5 仪器

- 5.1 气相色谱仪:配⁶³Ni 电子捕获检测器。
- 5.2 匀质机。
- 5.3 离心机,4 000 r/min。
- 5.4 旋涡混合器。
- 5.5 分液漏斗:500 mL。
- 5.6 离心管:50 mL,具塞。
- 5.7 电加热套或电炉。
- 5.8 全玻璃水蒸气蒸馏装置:500 mL 蒸馏瓶和与之配套的冷凝管及磨口弯管接口(见附录 A)。